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28號

原告 江穎綸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67216號、第48-ZAB2621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34.5公里（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76公里，超速76公里」之超速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B267216號、第ZAB26721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審認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

01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於112年12
02 月12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ZAB267216號、第48-ZAB267217
03 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
04 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5 同）1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
06 6個月（按第48-ZAB267216號裁決處罰主文欄原記違規點數3
07 點部分，以及第48-ZAB267217號裁決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
08 處處分部分，因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新法規定不得為違規
09 記點之處分，且易處處分不具合法性，均經被告更正刪除
10 〈見本院卷第99、113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原告對以
11 上2裁決（以下合稱原處分）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

13 本件違規採證照片相當模糊，無法確認車牌號碼，又原告與
14 祖母相依為命，祖母身體微恙且住在三芝，交通實屬不便。
15 故原告購買此車輛，方便載送祖母看診及復健等事宜，且原
16 告從事電影媒體行業，亦需用到此車輛，實屬原告生財之器
17 具，若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難以再購買另外一台車
18 輛作為上班和載送祖母之交通工具，被告所為之原處分，誠
19 有上述不當及違法之處。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答辯以：

21 本件依舉發機關資料顯示，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超速之違規
22 事實明確，且檢視採證證據資料，該違規車輛前、後號牌為
23 「000-0000」，且雷射槍測得數值後，持續錄影至員警轉身
24 追瞄該車車尾，再以適當距離放開雷射槍板機，過程中雷射
25 槍十字標追瞄未離開目標車輛，亦未被其他車輛阻擋，故確
26 定違規車輛係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又系爭路
27 段設置明顯之「警52」標示牌告示駕駛人，且與警方執行取
28 締地之距離，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再者，
29 吊扣牌照乃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爰答辯聲明：原告
30 之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02 1.處罰條例：

03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
04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05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6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07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08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09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0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
11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12 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13 誌。」

14 (2)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16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7 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18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19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20 汽車。」

21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23 通安全講習。」

24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5 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6 3.裁罰標準：

27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28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2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30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31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01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02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3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04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05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06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
07 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08 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6,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9 習。

10 (二)經查：

11 1.本件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置
12 「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且限速為10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雷
13 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76公里，超速76公里，該測速儀
14 器經檢驗合格，且尚於期限內，所為之測速結果，自應具客
15 觀正確性。又違規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於國道1號北向3
16 5公里處，而舉發違規地點為國道1號北向34.5公里處等情，
17 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歷史查詢報表、原處分之裁決書、舉發
18 機關112年11月2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28284號函、申訴
19 書、舉發機關113年2月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02627號函
20 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測距圖、雷射測速儀檢定
21 合格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之勘驗筆
22 錄暨影像截圖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93、99、1
23 01至103、144、147至148頁)。足證，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
24 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25 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26 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

27 2.原告雖以前揭情詞為主張，惟查：

28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29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4、147至148頁)，勘驗內容
30 略以：「影片時間顯示為00：00：00-03時間，畫面可見有
31 一白色自小客車，影片時間00：00：00，雷射測速儀拍攝之

01 採證照片資訊欄，可見該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34.5公
02 里，該處速限100km/h，該車輛車速為176km/h(截圖如照片
03 1)。影片時間00：00：01-02，可見該車輛的車牌為「000-0
04 000」(按即系爭車輛)，並可見車身有「SKODA」之廠牌字樣
05 (截圖如照片2至4)。」由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照片所示，已
06 清晰拍攝違規超速之車輛，該車號可以肉眼清晰辨識確為原
07 告所有車號為「000-0000」之系爭車輛，且畫面中車輛之廠
08 牌、顏色等外觀核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相符，有汽車車籍查
09 詢可佐(見本院卷第101頁)，復經原告當庭確認採證影片
10 中之車輛為其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據此，被告
11 認定違規車輛為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洵屬有據。

12 (2)至原告稱吊扣車牌影響生活，故裁罰不當云云。惟按處罰條
13 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43條
14 第1項行為者，即當然發生「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法律
15 效果，且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
16 則，公路主管機關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
17 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則公路主管機關就符合法定構成
18 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羈束處分，無從只因原
19 告個人緣故而予以免罰。又此雖限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自
20 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核屬正當，尚難
21 認有違法之虞。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仍不可採。

22 (3)另原告陳述其對被告處理申訴過程之諸多不滿(見本院卷第1
23 45頁)，均與原告之行為是否構成上開違章無涉，亦非可作
24 為原處分違法之依據，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
26 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27 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
28 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結論：

02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3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4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5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法 官 林禎瑩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盧姿妤